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设立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和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24% 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设立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对《关于调整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关于调整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对《关于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张国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中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张国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同意《关于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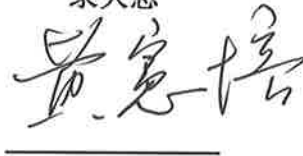
马恒儒



录大恩



秦玉秀



黄究培

2023年2月22日